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534

聯 絡 人：吳舟平 02-26531532

電子郵件：chou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訓字第104050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4662214901_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參考事項.doc、4662214902_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(核定)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04)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辦理「104年度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」，惠請薦送 貴機關暨所屬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民國102年12月20日公訓字第1022161110號函頒之「各主管機關訂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參考事項」及本學院104年度「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茲將旨揭訓練相關事項臚列如次：
 - (一)訓練重點：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概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行政程序及技術，強化並提升專業服務素質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，初次至公務機關(構)學校任職之人員，如醫事人員、聘任人員、派用人員、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人員等。
 - (三)訓練時間：本年4月13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，為期1週。
 - (四)訓練地點：本學院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)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1/23



1040017095

有附件



。

(五)本項訓練採全日不住班密集方式辦理，中午提供膳食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居住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學員可申請住宿，本學院另提供早、晚餐，每週五不供晚餐，週六及週日不排課，供住宿，惟膳食須自理，並請自備盥洗用具及室內拖鞋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薦送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，並於本年2月2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，逕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報名 (<http://www.nacs.gov.tw>)。

(七)請假規定：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，受訓期間如有重大事由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，訓練期間請假離班時數不得超過7小時，超過者將不發給結業證書。另請假紀錄將函送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併入年度請假紀錄。

三、本項訓練經費依規定係由委託訓練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收費標準暫以1班40人估算，初估費用負擔如下：

(一)不住宿學員：每人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。

(二)住宿學員：每人約4,900元。

(三)上述費用，本學院將視各機關薦送（報名）情況，再函請各薦送機關於開班前支付。

四、檢附保訓會訂頒之「各主管機關訂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參考事項」及本學院104年度「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、各議會

副本：